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81  
聯絡人：廖苡亘  
電 話：(02)7736-631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177950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77950CA0C\_ATTCH8.pdf、0177950CA0C\_ATTCH5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中心優化要點」第9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8017795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廖苡亘(電話：02-7736-6314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